

证券代码：874701

证券简称：永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、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情况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、项目建设等经营需要，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

常经营需要，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上限进行的合理预估与安排，该预计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、保障业务稳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未来审计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。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

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七、《关于注销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芯半导体”）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，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，公司拟对其实施注销清算，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。

永芯半导体的注销清算不会对公司整体资产、负债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注销清算事项，目的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拟注销子公司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徐立中、金银龙、王明喆  
2026 年 4 月 27 日